

收款账户变更声明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前期我方与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展示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合同，现因公司业务需要申请工程款收款账户更改为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河南泽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帐 号：4620 6010 0100 2187 21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郑州天赋路支行

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，与贵公司无关，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